



公職護理師高考 之準備與契機

王秀紅/考試院考試委員



大綱



- 01 考試院組織及國家考試
- 02 歷年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 03 公務人員任用
- 04 公職護理師考試與準備
- 05 醫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 06 公務人員的優勢
- 07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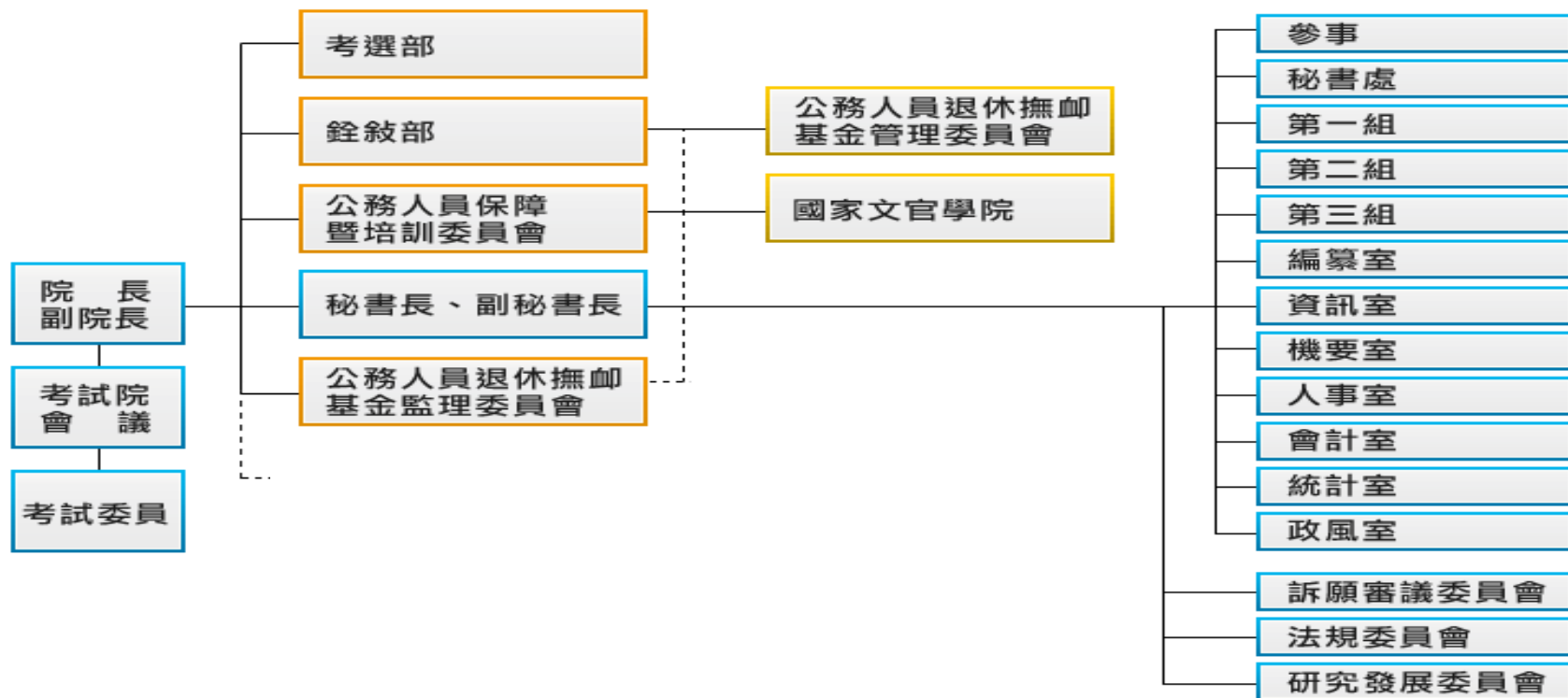


考試院組織及國家考試



行政體系線 ——
業務監督線 - - - - -

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考試院願景

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

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

彈性開放與多元取才理念

打造符合國際潮流的現代化公務人事制度



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

考試院第13屆施政綱領

善用數位化科技，持續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以符應數位化趨勢。

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6項子計畫

- ✓ 強化全院資訊安全及聯防體系
- ✓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
- ✓ 國家考試電腦化
- ✓ 資料開放(Open Data)
- ✓ 公務人力資料整合運用
- ✓ 公務人員數位能力培訓



國家考試簡介

公務人員考試

任用考試

1. 依用人機關需求決定考試類科與錄取人數。
2. 考用配合、擇優錄取、排他競爭。

專技人員考試

執業考試

1. 每年或間年辦理。
2. 採總成績及格、科別及格、一定比例及格等3種，達標者均予及格。

考選部每年舉辦的國家考試約20次，包含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及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其中高普考為最大規模的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

初任考試：高、普、初、特考

高等、普考、初等考
共計5種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現職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

升官等升資考試
共計4種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特種考試 共計18種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調查人員考試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離島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高等、普通考試：共計80種



高等考試(共計66類科):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建築師、技師 (32類科)、專利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法醫師、營養師、獸醫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不動產估價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師、引水人 (甲種、乙種)、驗船師、驗光師、航海人員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

普通考試(共計14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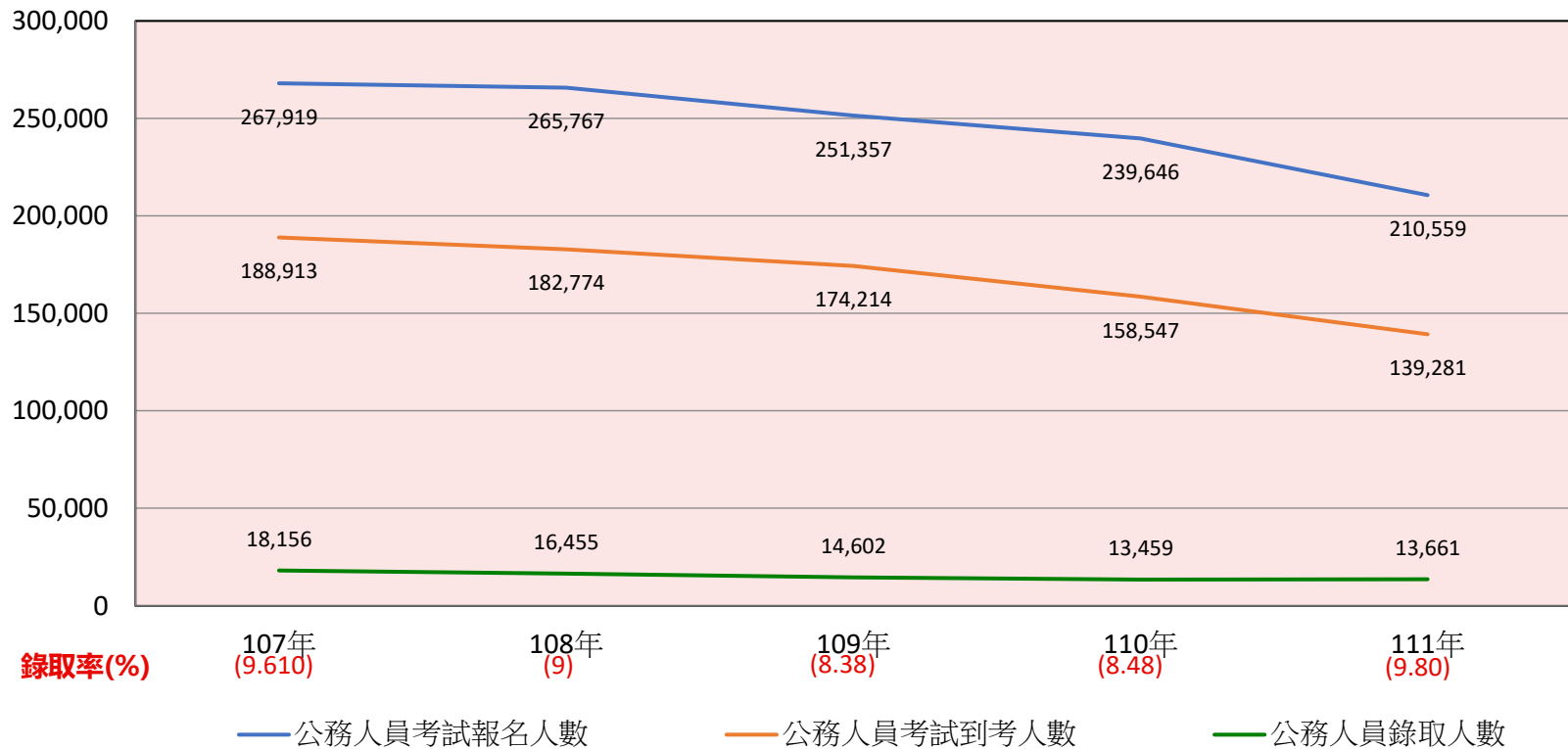
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消防設備士、地政士、記帳士、驗光生、航海人員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國家考試辦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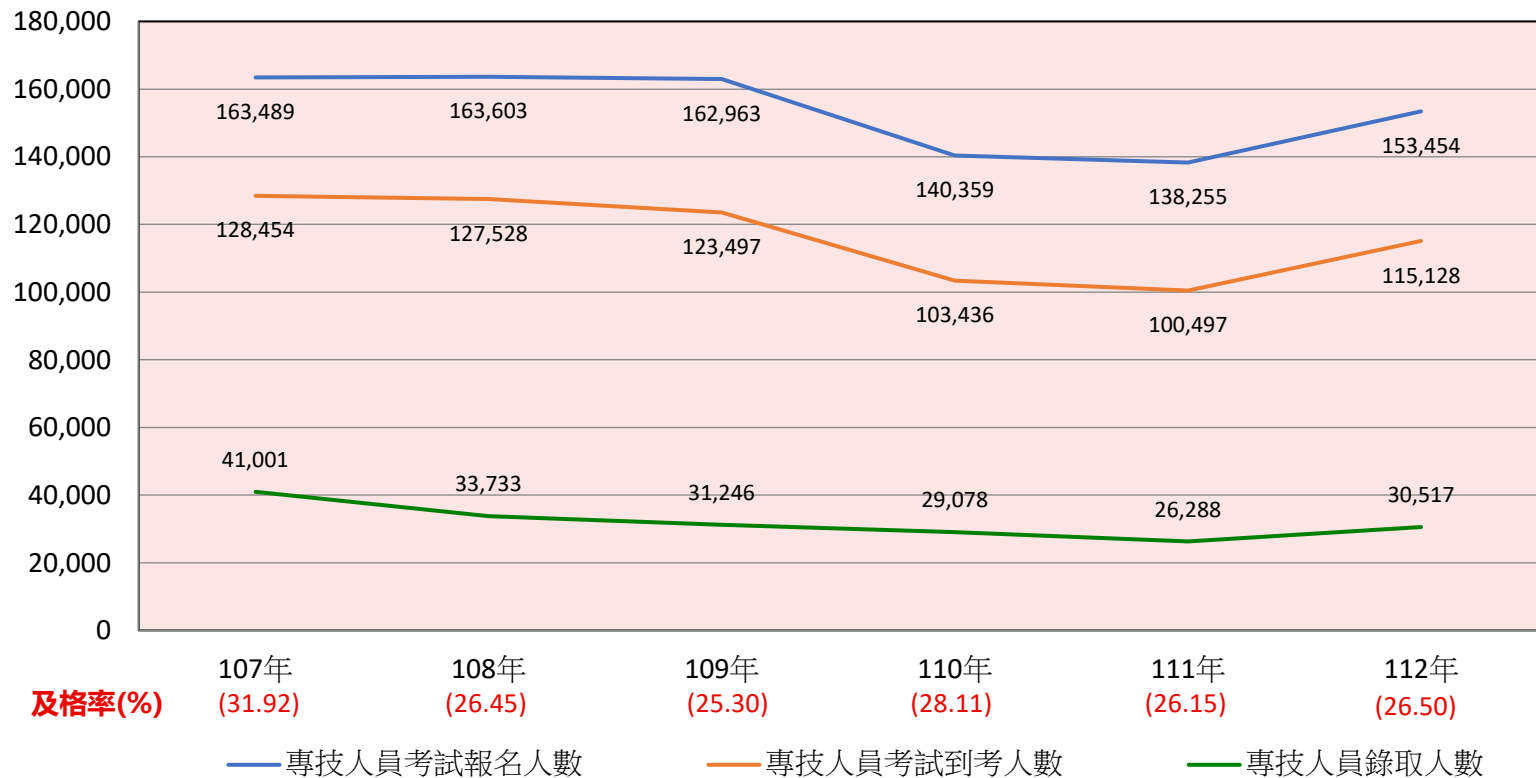


107-111年公務人員報考、到考、錄取情形





107-112年全國專技人員報考、到考、及格情形





四項普遍公務人員考試



01

高考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
113/7/7-7/9

公職護理師：
第一試： 7/9
第二試： 10/26-27

3月：報名
7月：考試
9月：榜示

02

普通考試

報名、考試及榜示時程
與高考三級合併辦理，
通稱公務人員高普考。

03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
1月：考試
3月：榜示

04

地方特考

9月：報名
12月：考試
3月：榜示



107-112年全國四項考試報考情形

高考三級、初等考試、普考、地特佔年度公務人員報考人數60%以上

年度	四項公務人員考試 報考人數	公務人員考試 報考人數	占比 (%)
107	164,165	267,919	61.3
108	163,612	265,767	61.6
109	161,688	251,357	64.3
110	155,399	239,646	64.8
111	137,153	210,559	65.1
112	120,531	191,874	62.8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應考資格 (擇一)	應試科目(113年)	
衛生行政 職系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緒論 與英文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衛生技術 職系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六、公共衛生政策、 衛生行政與法規



「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

衛生行政

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公共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

醫務管理

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衛生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

衛生技術

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衛生檢驗

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

醫用放射物理

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高考二級

衛生行政

衛生技術

應試資格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應試方式

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普通科目：一、憲法與英文（憲法30%，英文70%）。二、國文（作文）。

筆試科目

共同：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一般組：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

兩岸組：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科技：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衛生行政

高考一級

衛生技術

應試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 二、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應試方式

分三試舉行：
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為口試

筆試科目

-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生技術：

-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生物科技：

-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公職護理師考試



公職護理師與專技高考護理師的差別

公職護理師	專技高考護理師
任用資格考試	執業資格考試
考試及格訓練期滿由國家分發任用	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自行就業
衛生技術職系職缺	適用「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之政府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之工作
依公務人員之薪俸及升遷多數為正常班型態	工作型態較多元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考試

應試資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

1. 護理師證書、
2. 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
3.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工作證明文件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應試方式

第一試為筆試，占總成績70%

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占總成績30%

筆試應試科目

(一) 公共衛生政策

(二)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護理師之口試

1

儀態(15分)

1. 禮貌
2. 態度
3. 舉止
4. 應對

2

溝通能力(20分)

1. 傾聽
2. 表達

3

人格特質(20分)

1. 嚴謹性
2. 情緒穩定性
3. 開放性
4. 和善性
5. 積極性

4

才識(20分)

1. 志趣
2. 問題
3. 判斷
4. 分析
5. 專業知識
6. 專業技術與經驗

5

應變能力(25分)

1. 理解
2. 反應能力



103年~112年公職護理師考試辦理情形

類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 / 筆試				第二試口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公職護理師	103	11	2581	1501	58.16	20(1.33)	20	20	13(65.0)	
	104	12	827	386	46.67	19(4.92)	19	19	10(52.6)	
	105	7	528	328	62.12	16(4.87)	16	16	11(68.7)	
	106	10	352	230	65.34	16(6.96)	16	16	10(62.5)	
	107	9	253	168	66.40	16(9.52)	15	15	10(66.6)	
	108	22	331	206	62.24	30(14.56)	30	30	26(86.6)	
	109	12	295	185	62.71	29(15.68)	29	29	19(65.5)	
	110	8	313	177	56.55	13(7.34)	13	12	7(58.3)	
	111	4	242	149	61.57	17(11.41)	17	17	8(47.0)	
	112	8	285	179	62.80	17(9.49)	17	17	10(58.8)	
	小計		103	6007	3509	58.41	193(5.50)	192	191	124(64.9)



109-113年 公職護理師需用名額分發單位及缺額

年度	分發單位	缺額	總計
10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6	12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1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3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	2	
11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	8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2	
11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	2
1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8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2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	1	
	學校	1	
113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10	10

※資料來源考選部



公務人員考試資訊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 考選部官網→消息與公告→考試公告

熱門關鍵字：初等考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與廉政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前位置：首頁 > 消息與公告 > 考試公告

消息與公告

考試公告

標題 日期

舉辦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13/01/12
公告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	112/11/13
公告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日期及試區安排情形	112/06/14

考試等級類科
及暫定需用名額

其他相關說明

考試地點

報名事項

考試日期

公告內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務人員考試：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資訊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初等考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與廉政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

網路報名系統會員資料保存年限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表單下載

命題大綱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公告

考試承辦單位

➤ [考選部官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本考試簡介

應考須知

本考試公告

考試相關法規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

考試日程表

榜示預定日期

報名

預定報名日期：113/03/12~03/21

應考資格查詢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公職護理師考試-「公共衛生政策」命題大綱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公共衛生政策在國家健康照護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 二、了解與運用公共衛生政策之相關知識。
- 三、具備公共衛生問題分析與提出建議方案之知識與能力。

◆命題大綱：

➤公共衛生政策發展與趨勢

- (一) 世界衛生組織之重要公共衛生政策
- (二) 我國重要公共衛生政策

➤我國公共衛生政策之行過程

- (一) 政策制定過程與相關運作
- (二) 政策分析之理論與做法
- (三) 公共衛生政策之風險預測與危機管理

➤我國公共衛生政策專業實務

- (一) 近年來公共衛生政策發展之中長程計畫
- (二) 運用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分析能力剖析當前重要公共衛生議題
- (三) 剖析當前護理(醫事)人員執業相關議題
- (四) 公共衛生政策規劃與評值之相關知能(例如健康促進、社區政策規劃、長期照顧、少子化等)



公職護理師考試-「行政法」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類科：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命題大綱：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 (一) 行政法之法源
- (二)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 (三) 依法行政與裁量
- (四)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 (五) 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 行政組織法

- (一) 行政組織之態樣
- (二) 行政機關之管轄
- (三) 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 (四) 公務員概念之確定
- (五) 公務員之法律關係
- (六) 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 (七) 公務員之責任

➤ 行政作用法

- (一) 行政命令
- (二) 行政處分
- (三) 行政契約
- (四) 行政事實行為
- (五) 政府資訊公開
- (六) 行政罰
- (七) 行政執行
- (八) 行政程序



公職護理師考試-「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命題大綱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與應用衛生行政之相關知識。
- 二、了解衛生法規之整體架構。
- 三、認識各醫事專業學門與衛生法規間之互動。
- 四、了解依法行政與衛生技術的專業，俾於行使職權時，能夠確保民眾的相關權益。

◆命題大綱：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 我國衛生行政發展歷史與趨勢

- (一) 衛生行政組織變革
- (二) 現行衛生行政組織及執掌

➤ 衛生行政之專業知識範疇

- (一) 衛生行政相關之社會科學知能
- (二) 衛生行政相關之公共溝通與政策行銷知能
- (三)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之相關知能
- (四) 資訊掌握及管理能力
- (五) 衛生企劃與評估

➤ 主要相關法規之分析與應用

- (一) 醫事人員法規：護理人員法、醫師法
- (二) 醫藥業務法規：醫療法、精神衛生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三) 傳染病防治法規：傳染病防治法
- (四)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
- (五) 其他相關衛生重要法規：菸害防制法、優生保健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自殺防治法



111、112年公共衛生政策試題

試題查詢方式：考選部官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代號：38510
頁次：1-1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公共衛生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健康照護體系（health care system）的目標包括那些？請針對各個目標，各舉一個相對應的指標，以作為評估健康照護體系運作績效之測量。(25分)
- 二、衛生福利部下設九個司及五個署，其中五個署分別是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社會及家庭署，請問這五個署的功能職掌分別為何？(25分)
- 三、不同國家依其福利意識形態或社會價值觀，發展出不同的社會福利體制，大致可區分為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津貼三大類型。請說明這三類體制的特性與優缺點，並說明我國醫療與長期照顧制度之制度屬性。(25分)
- 四、預防醫學的三段五級預防是指那三段與那五級？請敘述之。(25分)

代號：39120
頁次：1-1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公共衛生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最近衛生福利部為了總額預算的「醫療服務成本指數」計算，引發不小的爭議。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採用總額預算制度，且總額設定考量的因素分為「非協商因素」與「協商因素」兩大類。請說明「非協商因素」包含那些項目？並請說明「非協商因素」設計目的為何？(25分)
- 二、最近臺灣各大醫院面臨護理人力缺乏，導致無法達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要求的護病比（nurse-patient ratios），而必須減少收治之病人，進而造成各大醫院一床難求之現象。請說明護理人力缺乏之可能原因？並請說明可採用那些衛生政策以改善人力缺乏現象？(25分)
- 三、為強化癌症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我國推動四癌篩檢至今已超過10年，111年7月起再增加第五癌篩檢。五癌篩檢以發現癌前病變、提供早期診斷與治療為目標，期能降低相關癌症之死亡率。請說明我國增加之第五癌篩檢是那一種癌？並請說明第五癌篩檢之對象及篩檢之政策內容？(25分)



111、112年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試題

代號:38520
頁次:2-1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訂定之「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而產生專科護理師，而專科護理師之職業範圍，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除得執行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之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此之「監督」，依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2條規定，監督係指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監督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同法第5條規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同法第3條規定該醫療業務之項目，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復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疾管感字第1090051733號函致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專科護理師可否執行COVID-19（新冠肺炎）相關咽喉拭子採檢作業」之疑問，說明：「……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三、爰此，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個案之咽喉或鼻咽拭子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未符合上述條件個案或接觸者之咽喉或鼻咽拭子檢體，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試問：（每小題15分，共30分）

- (一)此之「疾管感字第1090051733號函」之法律性質為何？
(二)「疾管感字第1090051733號函」之法律性質與上述「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法律性質有何不同？

代號:39110
頁次:2-1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領有「乙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以甲之住所為托育地。民國112年4月10日12時至12時30分，甲於客廳午餐，容任收托之10個月大兒童丙於房間內獨處。甲用畢午餐後返回房間，於同日12時40分發現丙無意識，遂將其緊急送至醫院救治。

乙市政府受居家服務中心通報後開啟行政調查，審認甲獨留丙於房內，未對丙為適切之關注與照顧，並善盡保護丙生命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先前所訂頒之A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稱『其他為不正當之行為』，係指以行為人及兒童之年紀、主客觀身心狀態作對照，該行為人所為未合於經驗或論理法則之常規，逸脫於所應負之注意義務或故意為之，而對兒童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受國民教育、性自主、工作等權利造成相當之傷害或痛苦、或使其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者，即當屬之，尚不以意外性、偶發性、反覆繼續性或故意之侵害為必要條件。」意旨，審認甲已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所稱之「不正當行為」，乃以112年6月12日B函，依同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廢止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其托育服務、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及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請問：

- (一)甲主張乙市政府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訂頒的A函認定其有「不正當之行為」的違章情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有無理由？（10分）
(二)甲主張B函包括「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托育服務」、「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以及「公布姓名」5項不利處置，違反一行不二罰原則，有無理由？（20分）



筆試準備及作答技巧

- ✓ 參考考古題
- ✓ 相關參考書籍
- ✓ 了解現今社會重要的衛生政策與及發展
- ✓ 掌握國際公共衛生重要議題與發展
- ✓ 清楚的論述(可分點列述)及文辭通順
- ✓ 可引用數據或相關統計資料
- ✓ 字體工整、標點符號的使用、避免錯別字等
- ✓ 時間的掌握



口試準備與應答技巧

- ✓ 前幾天需充足的睡眠
- ✓ 適當的衣著及打扮
- ✓ 向口試委員禮貌性打招呼
- ✓ 應答時與口試委員的眼神接觸
- ✓ 仔細聆聽委員的問題
- ✓ 清楚的論述能力(例如分點、分層面應答)
- ✓ 掌握說話速度及應答時間
- ✓ 離開時對委員禮貌性致謝





公職護理師錄取情形

轉調限制

- ① 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② 依據「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技術職系」、「藥事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衛生技術職系單向調衛生行政職系為主**。

增額錄取

- ① 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 ②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
- ③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 ④ 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職護理師錄取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錄取人員訓練

- ①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 ②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 ③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申請延後訓練

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①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②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採認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③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④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職護理師薪資結構



分發任用：

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衛生技術職系」，除醫療院所外，尚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其所屬機關單位，如中央健保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等，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衛生行政單位。



實際薪資：

- ① 以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② 一般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 ③ 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薪資結構：

本俸 + 專業加給 + 其他加給

主管加給、地域加給、高危險職務加給等

	等級	俸額	專業加給	初任合計薪資
高考三級/ 三等特考	敘薦任第六職等 本俸一級	28,390元	25,130元	53,520元
	敘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	27,280元	22,060元	49,340元



醫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 (考試院銓敘部)

護理人員經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即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定。

醫事人員 轉任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4 條

適用資格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 5 條

進用方式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3 條 員額級別

-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5 條 轉調限制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師(一)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師(二)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四年以上相關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師(三)級



師級對照官職等

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

- ✓ 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
列師（一）級
- ✓ 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
列師（三）級
- ✓ 其餘列師（二）級



師(一)級

簡任第10至13職等

師(二)級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師(三)級

薦任第6至第7職等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俸給

第 10 條

-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績獎懲

第 1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改任換敘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銜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11 條

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不照支)，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 (護理人員部分)

政府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護理師、護士
-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
- 其他機關：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

各級公立學校

護理師、護士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護理師、護士
助產師、助產士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① 師（一）級員額≤30% ② 師（三）級員額≥20%	① 師（一）級員額≤3% ② 師（三）級員額≥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 •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 •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① 師（一）級員額≤10% ② 師（三）級員額≥25%	① 師（一）級員額≤2%，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② 師（二）級員額≤20%，其餘為師（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 • 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 • 各縣（市）立醫院 • 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① 師（一）級員額≤1%，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② 師（三）級員額≥35% ③ 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① 師（一）級員額≤15%，其餘均為師（三）級 ②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徵才資源

行政院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請輸入關鍵字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2397-9108 (服務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職缺資料查詢

查詢職缺資料

電子報訂閱

電子報取消

職缺Open Data

求職SOP

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下載

我要應徵

人員區分: [下拉選單]

職稱: 護理師

機關名稱: [下拉選單]

有效起迄日期: 113/01/23 ~ 113/02/23 (迄日仍有效之職缺)

特殊條件:
 地方創生借調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官等類別:
 聘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工作地點: 00-不拘

職系: [下拉選單]

查詢 重設

關鍵字搜尋會更準確

排序 依有效日期-近到遠

序號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職務列特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1	約聘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	無	約聘人員報酬時點六等280點(月支報酬新台幣37800元)	23-新北市	113/02/23 ~ 113/03/01	檢視
2	護理師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無	師(三)級至師(三)級	60-嘉義市	113/02/22 ~ 113/02/27	檢視
3	護理師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無	師(三)級	23-新北市	113/02/22 ~ 113/02/29	檢視
4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無	師(三)級	89-金門縣	113/02/21 ~ 113/02/29	檢視
5	護理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無	師(三)級	72-臺南市	113/02/21 ~ 113/02/29	檢視
6	約用專科護理師(護理科)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無	無	97-花蓮縣	113/02/21 ~ 113/03/04	檢視
7	約聘護理師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無	6等5階	35-苗栗縣	113/02/20 ~ 113/02/23	檢視
8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無	師(三)級	50-彰化縣	113/02/20 ~ 113/02/23	檢視
9	約聘護理師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無		10-臺北市	113/02/19 ~ 113/02/29	檢視



徵才範例

113年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師)三級 徵才簡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護理師

- > 徵才機關：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 職務列等：師（三）級
- > 職系：無
- > 正取：3
- > 備取：1
- > 工作地點：72-臺南市
- > 有效期間：113/02/21~113/02/29
- > 資格條件：
 - 1.學歷：公私立校院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
 - 2.經歷：截至 112年 12月 31日止，具備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精神科實務臨床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3.專業證照：具護理師專業證照。
 - 4.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護理能力進階 N2（含）以上資格。
 - 5.具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尤佳。
 - 6.其他資格：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本職位之任用資格者。
 - 7.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
 - 8.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
-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 > 工作項目：

精神科病房臨床護理工作，需輪值三班。錄取後視業務需要分派病房單位（不得挑選）。



徵才範例

113年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師)三級 徵才簡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護理師

- > 徵才機關：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 職務列等：師(三)級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備取：2
- > 工作地點：50-彰化縣
- > 有效期間：113/02/20~113/02/23
- > 資格條件：
 - (一) 學歷：以醫護科系相關，專科(含)以上學校。
 - (二) 領有護理師證書。
 - (三) 本院或同等級(區域教學)以上醫院服務年資至少三年。
 - (四) 近五年年終考績(核)不得列丙(C)等。
 - (五) 完成能力進階N2(含)以上者。
 - (六) 負責臨床照顧服務，需輪三班且能配合指派輪調者。
 - (七) 具備部立區域教學醫院主管職務管理經驗者尤佳。
 - (八)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九)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定之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
 - (十)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情事(按：如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似職務，請於到職前完成解任登記)。
- > 工作項目：
 - 1.護理臨床業務。2.相關護理行政等事宜。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徵才範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113年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師)三級 徵才簡章

護理師

> 徵才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職務列等：師(三)級

> 職系：無

> 正取：1

> 備取：

> 工作地點：97-花蓮縣

> 有效期間：112/12/18~113/03/11

>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1.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 國內、外專科護理系(含)以上畢業。
- (2) 護理師證書與護理師及格證書。
- (3) 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 (4) 具感染管制師證書。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具以下護理相關特殊證照及專業訓練者尤佳；選法第12條各款不得擔任情事之一者，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附註1：依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附註2：依輔導會103年9月3日輔人字第1030063156號書函規定，如獲錄取選用，應以在本院服務2年以上為原則。

>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 1.醫院感染管制業務暨相關教育訓練、查核。
- 2.配合年度督導考核及評鑑感染管制之統整。
- 3.各項感染管制相關指標及統計分析。
- 4.感染管制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
- 5.配合感染管制業務，跨院區含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之支援。
- 6.配合感染管制室值班作業。
- 7.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人力政策整備12項策略計畫

一、職場改善

- (1) 「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改為「三班護病比填報」
- (2) 2023年底完成三班護病比標準訂定
- (3) 推行護理友善職場典範獎勵
- (4) 鼓勵智慧科技應用
- (5) 建立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 (6) 逐步全面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



二、薪資改善

- (7) 補助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
- (8) 獎勵醫院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
- (9) 增加公職護理師比例**



三、人才培育

- (10) 增加護理師國考次數
- (11) 建立跨部會護理教考用協力整合平台
- (12) 教育部增加護理人員培育





公務人員任用



想當公務人員嗎？





文官核心價值及其行為內涵

核心價值

行為內涵

廉正

-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2.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忠誠

- 1.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2.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專業

- 1.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 2.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效能

- 1.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 2.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關懷

- 1.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 2.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公務人員考試辦理與分發任用

考試辦理



分發任用





公務人員之任官職等

官等 (職等)

委任
1-5等

薦任
6-9等

簡任
10-14等

數字越多官職越高

官等

係任命層次及
所需基本資格
條件範圍區分

職等

係職責程度
及所需資格
條件區分



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對應之任官職等

考試及格對應之官職等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委任一職等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薦任九職等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三職等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薦任七職等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薦任六職等



公務人員的優勢



社會新鮮人各學門科系薪資大評比 勞動部統計 112年10月底畢業生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最高的3個學門

畢業學門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	60,621
工程及工程業	55,901
資訊通訊科技	49,300



依教育程度來看平均薪資

教育程度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博士畢業	82,303
碩士畢業	62,435
大學畢業	40,014
專科畢業	37,475

畢業學門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畢業學門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其他學門	48,137	環境	40,721
醫藥衛生	47,444	農業	40,401
數學及統計	47,267	漁業	37,592
法律	46,195	人文	37,415
運輸服務	43,112	林業	37,393
建築及營建工程	42,806	製造及加工	37,323
商業及管理	42,571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37,148
社會及行為科學	42,328	語文	36,186
衛生及職業衛生	41,991	社會福利	36,702
教育	41,305	安全服務	35,642
獸醫	41,263	藝術	34,204
生命科學	41,194	餐飲及民生服務	33,995

* 依據勞動部公布的最新數據整理107~111年畢業、所有學門、所有性別的大專畢業生（包含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全體畢業生）在27個學門的薪資。



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學歷資格、薪資及相關內涵

考試等級	應考學歷	取得官職等	初任薪資	最高薪資	類科數	113年起考科數(原則)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博士	薦任9等	\$66,210	\$82,560	行政類17 技術類18	3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碩士	薦任7等	\$56,660	\$69,660	行政類45 技術類46	6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大學或 獨立學院	薦任6等	\$53,520	\$64,670	行政類43 技術類70	6 (普通2科、專業4科)
普考四級 (特考四等)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委任3等	\$41,700	\$51,730	行政類33 技術類38	5 (普通2科、專業3科)
初考五級 (特考五等)	不限學歷 (年滿18歲)	委任1等	\$33,850	\$40,310	行政類15 技術類1	4

✧ 少部分科仍維持原本高考三級8科、普考6科的架構



公務人員福利與退撫制度

福利制度

保險

公保、健保:按法令規定比例月於薪資中扣繳

津貼

婚喪生育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

獎金

考績獎金:甲等1個月俸, 乙等半個月俸
年終獎金:1.5個月俸

休假

- 年休假最高30日(任職滿14年以上者)
- 強制10天休假, 國民旅遊卡每年補助16000元
- 其餘天數可休假或改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進修

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 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



公務人員福利與退撫制度

退撫制度

退 休

給付方式為一次或分期或兼領，未滿15年限領一次，資遣與離職者僅得請領一次給付。

撫 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成功操之在己



國家考試-耐力與毅力的考驗

1.
堅定考試
志向

2.
培養讀書
樂趣

3.
講求讀書
效率

4.
規律生活
習慣

5.
考前放鬆
心情

6.
筆試當天
準備

7.
筆試答題
技巧

8.
口試應對
技巧

9.
預試增加
經驗

10.
信心決心
毅力



Q & A